



联合国

FCCC/SBI/2016/L.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0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

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
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范围 和模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主任关于计划开展的可支持缔约方履行《巴黎协定》(下称《协定》)的活动的口头报告。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提到的对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下称“定期评估”)的范围将依据《协定》第十条，并侧重：
 - (a) 技术机制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为履行《协定》提供支持的有效性；
 - (b) 就履行《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充足性。

GE.16-08168 (C) 230516 230516



* 1 6 0 8 1 6 8 *

请回收 



3. 履行机构承认，在详细拟定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时，需要考虑目前正在《公约》下开展的进程中得出的信息，这些进程除其他外，包括：
- (a)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所述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审查；¹
 - (b) 制定《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模式；²
 - (c) 关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的工作；
 - (d) 详细拟订《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4.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就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提交意见。³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意见汇编和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审议。
-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70 段。

² 同上文脚注 1。

³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secretariat@unfccc.int>。